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六簡字第 222 號

原告 盈智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岱佑鋼鐵有限公司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402 元，應繳裁判費 3,75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